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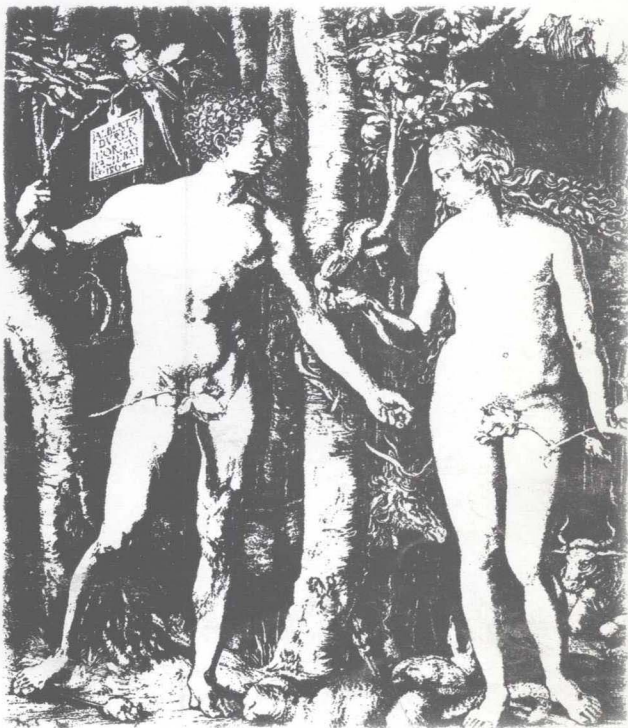
人类两极的对话

罗北雁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人类两极的对话

罗北雁 著



人类两极的对话——运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探讨人类社会中恒久的话题。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士其

封面设计:张歆蓉

人 类 两 极 的 对 话

罗北雁 著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4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50 千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50册

ISBN7-227-01936-5/C·56

定 价:10.00 元

序

北雁同志的《人类两极的对话》，是一本值得向全社会推荐的新作。在这本专著中，涉及了在人类社会恒久关注的课题。如果说往常人们认为婚姻、恋爱是青年人关注的问题，而今天，已成为全社会各年龄段的人所关注的问题。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说：“爱情是人类情感的百花园中最为绚丽、动人的奇葩。”“爱情作为男女间一种特殊的精神现象，是人类在生物界中独有的专利。人类爱情区别于动物界生理本能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理欲望的基础上增加了精神、审美、心理的因素。爱情是两性间具有生理欲望的肉体与精神灵魂之间的结合。”

“爱情中灵魂与肉体的结合是感情升华和衰落的基础，因而也是爱情牢固程度的基础。所以当夫妻年龄老化，使得性欲这种生物因素逐渐消失以后，夫妻感情仍不致于冷却，爱情中肉体与灵魂的辩证结合，也是婚姻与家庭美满幸福的基石。”书中还有许许多多值得每个年龄段的人思考的精辟论述。

我本来是做青年工作的，随着年岁的增长，逐步又步入到老年人的行列。过去人们称我为青年之友，近两年也有人说我是老年之友；我的电话，过去是青年人咨询多，而目前又增加了老年人的咨询。过去在青年节前后比较忙碌，如今到了老人节时，又增添了老人的活动内容。从我接触的青年朋友和老年同志中，他们谈到与涉及的问题中，最多最多的似乎是爱情、婚姻、家庭等问题，其间也经常涉及到失恋、离异、第三者插足、婚外恋、三角恋等问题。当

我遇到这些问题时,凡属于一般性的问题,似乎还算比较好回答,可是遇到中、老年人的问题时,就感到有些棘手。这次读了北雁同志的专著,却有顿开茅塞的感觉。她从社会学、心理学、法学和伦理学的视角,对诸多的婚恋问题作了详尽而深刻的论述,从多方面给人以启示。尽管在社会上已经流传着不少关于婚恋的书,但还没有一本能从婚恋历史、婚恋理论、婚恋道德等诸多方面进行系统性论述的。特别值得称许的是在书中为妙龄少女,大龄青年开了专栏,并做了言简意明的论述。真诚恳切,关怀之情跃然纸上。总之,这本婚恋专著,与其他相关类型的书相比,既有它的科学性、时代性,又有可读性,实用性,还具有哲理性,是一本值得阅读的新著。它从史论结合的角度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

最后,写下几段爱情的断想,供读者参考:

爱情与婚姻,都是神圣的。每个人都享有爱与被爱的权利。聪明而又正直的人,总会正确地运用这个权利,使彼此终身受益。

真正伟大的人物,没有一个是因爱情而发狂的,因为伟大的事业抑制着软弱的感情。即使失恋,也不要悲观,而要善于体会“有所失,往往有所得,得到的往往比失去的多”。

给是爱,取不是爱。

爱的双方,应当互相关怀,互相爱护,互相抚慰,如同为爱情之花施加养分,使爱情的色彩不因为岁月的流逝而逊色。尽管爱情在改变着表达方式,但爱情之火却因时间越久而越炽热。

祝世上有情人皆成眷属。

祝世上恋人爱情永驻。

李燕杰

1998年5月20日

于北京花园村

目 录

序	1
一、关于爱情的哲理	1
1. 爱情的历史轨迹	1
2. 爱情的实质	6
3. 爱情的力量	11
3. 爱情的基本特点	15
二、现代择偶的标准	23
1. 爱情的产生与发展	25
2. 现代择偶的标准	31
三、爱情心理	38
1. 爱情的价值定向	38
2. 求美心理	40
3. 恋爱错觉	43
4. 排他心理	46
5. 求新心理	48
6. 失恋心理	52
四、人类两性间的“异质性”	57

(一)性别角色问题	57
1. 性别角色行为的养成	58
2. 男女性别角色的心理特征	60
3. 性别角色行为的辩证法	65
(二)人类两性的差异	68
1. 男女在青春人格发展的差异	68
2. 男女在爱的表达方式上不同	69
3. 男女在遇到人生挫折时表现不同	70
4. 对婚姻的价值取向不同	70
5. 男女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上的差异	72
6. 男女在性生理上的差别	77
五、性道德	80
六、关于婚姻的学问	85
(一)婚姻的内涵	85
(二)“美好的婚姻在于创造”的内在根据	87
(三)婚姻技巧之一:夫妻争吵的学问	93
(四)婚姻技巧之二:爱情危机期的防范措施	95
(五)婚姻技巧之三:莫把性别差异错 当成个性差异	96
(六)婚姻技巧之四:调适夫妻关系的良方	98
1. 良方其一:互相理解	99
2. 良方其二:相互尊重	100
七、关于离婚的思考	104

1. 离婚率上升是二十世纪世界性 的社会问题	104
2. 离婚自由权的道德意义	106
3. 离婚的种类划分	108
4. 离婚率上升的社会原因剖析	110
5. 辩证地对待离婚	113
6. 根本对策在于提高婚姻质量	120
八、婚外恋问题	123
1. 婚外恋所酿造的悲剧	123
2. 发生婚外恋的几种原因	125
3. 产生婚外恋的社会文化背景	126
4. 遏制婚外恋的对策	130
九、关于女性问题的论述	140
(一)面向新世纪的少女家教问题	140
1. 对少女进行青春发育期的生理、 心理和“做人”方面的指导	141
2. 对少女进行成才的教育	147
(二)女性成才篇	151
1. 关于女性潜能问题	152
2. 女性才能开发的可能性	153
3. 开发女性人才潜能的障碍	155
4. 开发女性潜能的思路与对策	158
(三)女性的“双重角色冲突”问题	161

1. 发展双重角色——职业女性的必然趋向	161
2. “双重角色”的协调问题	164
(四) 写给女孩的悄悄话	167
1. 衡量一个人文明程度的标尺	167
2. 女孩子, 切莫将身轻许人	170
(五) 说给“大龄女性”的知心话	172
1. “大龄女性”存在的必然性及合理性	173
2. “大龄女性”可能发生的心理误区	175
3. 说给“大龄女性”的知心话	177
后记	180

一、关于爱情的哲理

1. 爱情的历史轨迹

爱情是人类情感的百花园中最为绚丽、动人的奇葩。爱情作为两性间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不是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的,而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早在人类社会的童年时期,处于茹毛饮血、过着群居生活的原始人类远不知道爱情为何物,有的只是两性间延续种属的本能式交欢,男女之间繁衍后代的方式还没有完全摆脱兽性。人们的性关系处于一种与动物没有多大差别的混乱杂交的状态,没有羞耻之心。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不分父女、母子、兄妹、姐弟,生下的孩子长大以后也认不出谁是他们的父母、兄弟、姐妹、叔叔和姨姨等。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的杂婚阶段。在中国,大约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猿人就处在这种血亲杂交的关系之中。《列子·汤问篇》记载当时的杂乱性交是“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在这个阶段里,游群内部毫无禁忌的两性关系标志着人类处于童年时期。这个时期还没有形成我们称之为家庭的那种家庭。

当我们的祖先在辛勤的劳动中发明了火以后,在婚姻上也出现了与“火文明”相适应的群婚形式。群婚发展的最初阶段是血缘家庭。这是人类发展的第一种家庭形式。血缘家庭不同于杂婚,

其特点是排除了父母和子女间的性关系,婚姻集团按辈份来划分,同一辈份的男女互为夫妻。中国古代神话中关于伏羲、女娲兄妹结为夫妻的传说就是对这种史实的反映。以这种婚姻形式生下的孩子作为大家的儿女,由大家抚养。孩子也只认得自己的妈妈,不知道谁是他们的父亲。《白虎通·号篇》中记载了这样的事实,叫做:“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古代的大人物因为都查不出谁是他们的生身父亲,于是就发生了“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的传说。如传说黄帝之母望见一道流光绕北斗星而怀孕生下黄帝;炎帝之母因感神农而怀孕生下炎帝;大禹的妈妈因吞下一颗珠子而生禹;伏羲的母亲踏了巨人的脚印,回去就生了伏羲,等等。

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自然选择的结果,又使人们改变了结婚的办法。排除了同一血统兄弟姐妹间的结婚,实行不同人群间同辈男女的集团结婚。即是说,这一血统的姐妹们的共同丈夫,必须是另一血统的兄弟们。同样,这一血统的兄弟们的共同妻子,也必须是另一血统的姐妹们。这就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在西方叫“普那路亚家庭”,即亲密的伙伴的意思。

对偶婚是指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的同居。这种婚姻形式使得每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要的妻子,称为“主妻”,每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要的丈夫,称为“主夫”。对偶家庭就这样产生了。这种家庭以女子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的婚姻制度。这是人类发展的第三种家庭形式。我们从殷代出土的文物中,还可以看到关于这个史实的一些记载。清朝末年民国初年,人们从河南安阳县的殷墟中挖出了许多甲骨文。甲骨文里关于父亲有“大父”、“仲父”、“父甲”、“父庚”、“父辛”、“父日己”、“父日癸”、“父日辛”……的分别。这个“大父”即是主要的父亲,其他的父亲均是次要的父亲。

原始社会末期,对偶制家庭中已经出现了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萌芽,到了奴隶社会这种制度就发展为完全的形式。一夫一妻

制,即是以一男一女结合为基础的家庭制度。它和对偶婚的不同之处在于夫妻关系是比较固定的。男女双方都不能随意解除夫妻关系。但是,这种一夫一妻制并不是男女双方平等的“一夫一妻”,对于丈夫来说,他可以“一夫多妻”,而对于作为正式的妻子一方来说,则要她容忍这一切,要她自己严格保守贞操和夫妻的忠诚。

中国从奴隶社会的商朝以来沿用的婚姻制度都是这种名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的一夫多妻制。甲骨文上有“多妻女”的文字记载,《诗经·大雅》上说周朝的建立者周武王的父亲文王,“则百斯男”,就是指有一百个儿子。“文王百子”的故事正是告诉我们,文王有许多妻子。

和奴隶社会一样,封建社会虽然名义上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制,但在实际上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制。汉乐府民歌《相逢行》里有这样的句子:“大妇织罗绮,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琴上高堂。”即是描写汉代一位侍郎家中多妻妾的情况。

中国历代皇帝在实行多妻制方面堪称“天下第一”。《礼记·昏义》说:“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此之谓盛德。”在后世的专制君主时代,皇帝的多娶媵妾得到了更加变本加厉的发展。据历代史书记载,秦始皇后宫列有宫女万人,汉武帝增至数万人,唐玄宗有宫嫔四万。封建帝王为了一己的私欲,白白占去了多少女子的宝贵青春!白居易的《上阳白发人》记载描摹了宫女们渐耗青春的寂寞生活:“莺归燕去长悄然,春往秋来不记年。唯向深宫望明月,东西四五百回圆。”

上述几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与蒙昧时代相适应,对偶婚制与野蛮时代相适应,一夫一妻制与文明时代相适应。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使人类摆脱了蒙昧、野蛮时代的婚姻,这种产生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期,从对偶家庭逐渐

演变而来的婚姻制度,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已实行了几千年,并越过了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每一时期社会形态的不同,它又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和特征。在私有制社会,这种婚姻制度的虚伪性在于,从表面上看它要求人们只能有一个专一的性交对象,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却是只针对女子而言的,对于男子来说却是名存实亡的东西。

这种专一的选择是人类文明初始阶段的产物,况且是男权社会衍生出的一种制度。在男性主宰一切的世界中,在男女不平等的人格面前,无法产生出以平等互爱为前提的爱情。

从另一个层面分析,一夫一妻制又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产物。婚姻的缔结要么像奴隶社会那样出于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由奴隶主随意地为广大奴隶匹配婚姻;要么像封建制度那样按照家族的利益,作为政治行为来进行婚配而毫无当事人的选择意愿可言。所以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的起源“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①

真正完成一夫一妻制与现代爱情之间的历史性结合是在德意志人登上历史舞台之后。按照恩格斯的说法,现代性爱是“随着德意志人的出现而获得了世界统治”^②。鉴于当时德意志人的婚姻制度还没有完成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成熟性过渡与转换,而使适应于对偶婚的妇女地位挪用到现在中来,从而造成了现代性爱萌生的可能性温床。在中世纪禁欲主义的压榨中产生的骑士之爱,仅仅是指年轻的骑士对其领主的妻子即自己的女主人产生的一种恋慕的情感。对于男性方面来说,他所恋慕的对象是他男主人的妻子,这是一种需要冒很大风险的隐蔽性情感;对于女方来说,由于她的婚姻维系的是家族的利益,而她的丈夫又并非经过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4卷第60页。

^② 同上,第65页。

个人的选择,因此她备受“爱情渴求心理”的煎熬,她仅作为满足丈夫性欲的工具而出现在婚姻家庭中。在这种践踏人格的夫妻性生活中,女子既不能获得感官的满足,更谈不上精神情感方面的满足了。在她不顾一切地试图冲破世俗社会所预设的那张硕大无比的网时,由于爱的阻隔力的反作用,反倒激发出巨大的性爱潜能,于是中世纪骑士之爱中升华出诸如心灵的碰撞,眼光中的暗送秋波,深沉的渴慕和思恋等极其细腻和丰富的性爱的情感体验,而所有这一切,都为现代性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情感积淀。由于骑士之爱毕竟是一种畸型变调的性爱,它所萌发的仅仅能算作现代性爱的幼芽。所以恩格斯认为,真正的现代性爱还是从大工业的急剧发展,迫使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从而获得独立的经济地位与人格地位之后。妇女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之中去是导致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也是导致现代性爱得以完美发展的先决条件。由于工业革命热潮崛起,妇女劳动力获得了空前的解放,当妇女摆脱了家庭中奴仆般的地位,走向因机械化大生产而使男子失去体力优势的现代大工场时,发挥了甚至优于男性的特长。妇女在经济上摆脱了对男子的依附关系,具有与男子同等的人格地位就成为不言而喻的事情。这样,以平等互爱为前提的现代性爱产生的社会条件就齐备了。男女在人格平等的基础上同专一对象建立起来的爱恋的情感,这种情感由于中世纪以来所积累起来的情感体验而变得极其强烈,现代性爱便应运而生了。

综上所述,人类爱情的发展经历了从蒙昧到野蛮再到文明的求统一过程。

在群婚、对偶婚阶段,人类性爱的成份中更多的是延续种属和生理欲望的本能驱动,由于缺乏对于性对象审美因素和精神心理因素的需求,因而与现代爱情相距甚远。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无疑是人类两性关系史上巨大的文明进步,但由于男权社会对妇女巨大的压制力,使得人类性爱无法衍生出真正意义上的爱情。直至

中世纪对骑士之爱的阻隔作用,加之在工业革命以后造就了获得经济独立与人格解放的妇女,这才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类爱情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条件。

2. 爱情的实质

恩格斯科学地考察了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对爱情作出了科学的概括。他指出,爱情是人们彼此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这就全面地揭示了爱情的实质是一种社会关系。他说:“现代的性爱,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① 恩格斯的论述,揭示了爱情的本质及历史演变,为理解现代爱情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爱情作为男女间一种特殊的精神现象,是人类在生物界中独有的专利。人类爱情区别于动物界生理本能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理欲望的基础上增加了精神、审美、心理的因素。爱情是两性间具有生理欲望的肉体与精神灵魂之间的结合。依生理学的角度看,因为人类的生理和心理、肉体 and 灵魂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无论是生理欲望还是审美与精神心理现象都无法脱离中枢神经这个总指挥的作用,人类的爱情也是由生理和心理,延续种属的性欲本能与精神审美两大因素有机交融组合而成的统一体,爱情所具有的双重属性是无庸置疑的结论。

爱情中首先包含着性欲因素。一个健康正常的人成长发育到一定程度,自然会产生对异性的要求。这种生理要求构成了爱情的自然属性,人类也就是依赖这种生物性能来延续种属、繁衍后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4卷第73页。

的,同时也是维持生理和心理平衡和健康所必需的。

“柏拉图式”的爱情观把爱情视为“宇宙灵魂”的表现,谴责性的接触,视性机能为“罪恶”和“肮脏”的,是“魔鬼式的诱惑”。不能否认,柏拉图的突出贡献是把爱情分为肉体 and 灵魂两个组成部分。在柏拉图的爱情哲学中,人的肉体尽管比灵魂卑贱,但和动物相比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在人的肉体里渗透着一定的精神成分。然而柏拉图所追求的爱情是精神的爱情,是崇高化也是玄妙化的爱情。他认为,人类的爱情应当沿着从单一的肉体向灵魂的转化,最后达到思想的完整和纯洁。这种达到了精神思想美的爱情观是柏拉图“精神哲学”的核心成分。

在欧洲中世纪,由于宗教神学占据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为了使人们虔诚地臣服于神学的桎梏,扼杀人的一切天性就成了中世纪最大的政治。这就需要把人们引向禁欲主义的路途。神学把人的肉体看作是淫秽之物,是灵魂、意识、情感与意志的天敌。在牧师们诵经的词中,谴责人们的性接触,视性机能为“罪恶”和“肮脏”的,是“魔鬼式的诱惑”,甚至是万恶之渊。它用天国的爱代替人世的爱,用神性否定人性。它的教义向人们宣扬,人类两性的结合并非为了性欲和爱,而只是上帝的召唤而已。

由此,宗教神学统治下的爱情观就成了“对上帝情感的神秘颤抖”,是“宇宙灵魂”的表现。这种扼杀人性的观念显然是极其荒谬的,是对人性的异化和扭曲。

我们承认爱情具有自然属性,爱情是以人的生理需要为基础的,但又不能把爱情仅仅归结为性欲的需求,或者说男人+女人的公式。人的生理欲望是什么?它是生物体延续种属的生理本能,而从自然的生理本能发展提炼成为爱情,它内涵着一系列思想文化的心理积淀,是人类从蒙昧到野蛮再到文明社会演进的成果,是人类千万年的文明进化在两性关系史上的佐证。这些思想文化的心理积淀正是人类爱情的社会属性。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文艺复兴的大师们为了反对宗教神学宣扬的禁欲主义,认为肉体是全人类的,因此绝不是封闭的,也不是可以禁止的,并且公然主张“情欲的完全满足”。并以此赞美人的自然本性,反对神性,揭露宗教禁欲主义的虚伪。资产阶级人文主义者在神权的压迫下发出了人性的呐喊,他们在提倡人权,反对神权的呼唤中抨击了宗教神学编造的“性欲罪恶论”。卜伽丘讴歌爱情,讴歌人的性爱享受,认为爱神是冲决牢笼的启蒙者。卜伽丘在《十日谈》中激昂地说:“谁要想阻挡人类的天性,那可得好好拿点本领出来呢。如果你非要跟它作对不可,那只怕不但枉费心机,到头来还要弄得头破血流。”^①

但是后来的一些思想家、文学家,针对中世纪禁欲主义的荒谬,开始从另一个极端宣扬人类的性本能。叔本华强调性的关系是一切行为和努力的潜在中心;马尔库塞则主张:人的解放在于性欲完全和无限的满足。十九世纪末,当奥地利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泛性论”问世以后,更是把性欲理论推向登峰造极的地步。他从本能生物学出发,认为存在于无意识中的性本能是人类心理的基本动力,是摆布个人命运,决定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这种理论观点的流行,成为崛起于六十年代后期的“性解放”、“性自由”思潮的理论根源。

“性解放”、“性自由”论者的一个重要观点,就是认为爱情不仅是精神的,而且应该是肉体的,而肉体是属于自己的,自己愿意和谁发生性关系,任何人都无权干涉,连法律也无权干涉。人类性爱的意义由延续种属的机能转化为“两性欢愉的一切”,使人们在“性生活中得到最大的乐趣”。并且主张男女间性行为与婚姻责任的分离,主张性欲的无限满足是人得到解放的真谛。这就把爱情亵渎到“性放纵”、“淫乱”的地步,把人降低到动物的水平,完全抹煞

^① 卜伽丘著《十日谈》,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17页。